

版本号：CSGDHT-SG(JY) 2016-20210220

合同编号：..... 合同【20.....】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线网云资源机房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发包人：

承包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建设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线网云资源机房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1.3 工程内容：_____。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发包人保留工期调整的权利，工期调整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合同当事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和接收。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并承担与之有关的各项费用。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形式

3.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_____、签约合同价中的增值税为¥_____。增值税根据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额据实支付和结算，具体价格组成详见签约合同价清单。

3.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单价合同。

四、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选通知书/谈判记录表;
- (4)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签约合同价清单;
- (8) 合同附件及承包人按合同附录格式及要求出具的文件;
- (9) 竞争性采购文件/竞价采购文件/直接采购文件及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0) 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11)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五、缺陷责任期和工程保修期

5.1 缺陷责任期为：与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中的质保期期限保持一致，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5.2 工程保修期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自工程初期运营之日起计算/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等其他工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期不得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5.3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六、工程质量

6.1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6.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七、材料和工程设备

7.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并负责妥善保管。

7.2 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属于承包人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应单独进行检验和试验；属于发包人、监理人的抽检性质的，应按配合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八、验收

8.1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8.2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3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完成且相关的检验、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8.4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在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下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8.5 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九、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9.1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制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开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9.2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搞好安全施工，并承担

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9.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加强治安、保卫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负责治安保卫工作，项目部设立一名专职保卫人员，负责内部保卫、治安工作、严格做好防火、防盗、防突发性事件、防自然灾害性事故的“四防”工作，加强暂住人口的管理，加强民工队伍的管理，协调好内部纠纷，防止赌博、斗殴，建立民工档案，协助疏导交通，对本施工期间内的案件、重大事故、事件及时制止，并报告发包人或当地公安部门。

十、变更估价与人、材、机调差

10.1 变更估价：合同中有相同单价的，采用合同单价；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则参照类似合同单价；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则在变更计价时执行招标控制价等相关工程消耗量标准，缺项部分借用其他定额，取费相应执行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并执行投标报价优惠率，优惠率按（招标控制价-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百分之百计算办理结算。

10.2 人、材、机调差：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涨、跌，人、材、机均不做任何调整。

十一、价款支付

11.1 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为每期计量金额的 80%（其中，工程进度款中的人工费由发包人拨付至农民工工资账户），进度款累计支付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80%。

11.2 按照长沙市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相关规定，工程竣工结算经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0%；资料移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7%；剩下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11.3 上述 11.1 和 11.2 价款在收到承包人的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支付申请及相应额度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效期内的履约担保复印件（如有）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二、违约责任

12.1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施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

发包人交纳 5000 元的违约金。

12.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每查实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10 万元/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及不文明行为情况，且未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整改的，发包人视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交纳 2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并通报批评。

12.4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调查处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同时发包人视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交纳 1 万元的违约金。

12.5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违约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交纳违约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合同价款支付或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2.6 承包人应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交纳违约金，发包人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开具收款收据或增值税发票。

12.7 因承包人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所交履约担保（如有），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交纳违约金。

十三、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3.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3.2 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其委托的本工程的监理人的名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监理人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监督管理本合同。

13.3 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13.4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应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

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3.5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并组织竣工验收。

13.6 发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为规范市场行为、资金支付等下发的工程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承诺在合同履约期间严格遵守；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经济措施、勒令撤换人员、调整工程内容等以确保相关要求的落实。因承包人不遵照发包人下发的工程管理规定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7 合同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承包人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 的。

(3) 承包人为非长沙注册企业，而未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长沙工商部门登记设立分公司并办理税务登记的。

13.8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十四、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4.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14.2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
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14.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4.4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
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确保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
同价款。

14.5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
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4.6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
及归档，并向发包人提交用于存档的不少于 3 套竣工资料，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

合同价中。

14.7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通讯、场内道路以及施工、办公、生活所需的临时房屋、办公设备、施工设备等设施、设备，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8 承包人应当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能避免的干扰，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在市民中的企业形象，若因工程原因发生骚乱等对发包人有影响的重大事件，承包人要负全责，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14.9 承包人指派_____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体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项事务。

14.10 因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合同当事人之外的原因导致合同暂停，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已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护。

14.11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则承包人应确保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持续有效，在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前1个月办理好续保手续，并向发包人提供新的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

14.12 承包人应按《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规定对其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在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承包人对其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13 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724号令）对其招用的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与其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建立农民工用工管理台帐、在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对其招用的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14 承包人为非长沙注册企业的，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在长沙工商部门登记设立分公司并办理税务登记。

十五、履约担保

15.1 承包人需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15.2 如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则：

(1)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是办理投标担保（如有）退还手续及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必要条件之一。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1)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8%。担保期限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银行履约保函应为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首次申请即作为无条件付款的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具体详见合同附录。

2) 采用现金形式，现金担保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8%。担保期限为自履约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承包人应从其基本账户通过转帐或电汇至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3) 合同履约未完成而履约担保到期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到期后的首次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时提供有效的续保文件。

(4) 在承包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发包人将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承包人。

十六、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十七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6.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或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自行和解或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若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确定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十九、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9.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二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2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生效。

20.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0.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

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二十一、其他

21.1 定义

21.1.1 “工程”系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21.1.2 “合同”系指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1.3 “签约合同价”系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金额，即本项目的中标价或中选价或成交价。

21.1.4 “合同价格”系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即按照长沙市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相关规定，经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的结算价格。

21.1.5 “工程管理规定”系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发包人已下发和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陆续下发的文件、制度、规定等。工程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照执行。

21.1.6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系是指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开设的专用于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

21.1.7 “人工费”系是指签约合同价（即本项目中标价）清单中直接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包括现场内水平及垂直运输等辅助施工）和附属辅助生产的建筑工人及农民工的基本工资、附加工资和工资性津贴（如有）。

21.1.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系是指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开设的专用于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21.1.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系是指用于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按时支付的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发包人按照《长沙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长人社发〔2019〕86号）从合同价款中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或由承包人按上述办法向有关职能部门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担保。

21.2 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21.3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签订。

2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八份(一正七副)、承包人执四份(一正三副)。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合同副本与正本之间存有差异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21.5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本条约定与合同条款中其他约定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_____ / _____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时间: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执行过程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及运营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长沙市的相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长沙市轨道交通线网云资源机房工程项目（以下称主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共同权利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乙方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在 长沙市轨道交通线网云资源机房工程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认真执行主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甲方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 3、甲方应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甲方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作为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严格执行甲方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划分实施细则》（长轨发〔2018〕126号）及主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 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责任划分、目标保证措施、投入保障措施、职业病防治措施、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应急救援预案、培训教育方案），切实做到责任到位、管理到位、投入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培训教育到位。
- 3、乙方应加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的监督和项目现场的人员管理，并为项目现场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 4、乙方在项目现场配备的安全员应不低于《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15〕57号）规定，并确保

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和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有权采取保护性措施。

5、乙方应对各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使之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6、乙方应按相关规程规范在项目现场设置安全保护和防护设施（含消防设施）、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做好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安全员应对维护和检查情况记录、签字。

7、乙方应做好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确保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安全员应对维护和检查情况记录、签字。

8、乙方应按相关规程规范做好爆炸物、有毒有害物的处置或处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有毒有害物以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

9、乙方应定期排查事故隐患，发现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排除；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制定治理方案予以排除。

10、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整改管辖范围内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11、乙方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三、违约责任

在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主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

附件 3 中选通知书/谈判记录表

附件 4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表

附件 5 签约合同价格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附件 6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第三部分 合同附录

附录1 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银行履约保函

甲方（全称）：_____

鉴于甲方_____（以下简称“你方”）与_____（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以下见索即付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担保期限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在你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公章）：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

**第四部分 竞争性采购文件/竞价采购文件/直接采购文件
及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如有, 另册)**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
另册)**